

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西水关-仙鹤桥段）和（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结算审计招标

标段编码：NJQT2501588-01ZX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2-09](#)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评标办法正文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74
第六章 图纸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封面	79
目录	7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1
(一) 投标函	81
(二) 投标函附录	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3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84
四、投标保证金	8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6
五、商务标文件	8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7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7
(附件) 企业资质	87
(附件) 企业证书	87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7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8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8
(附件) 基本信息	88
(附件) 资格证书	88
(附件) 社保	88
(附件) 业绩	88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9
(附件) 基本信息	89
(附件) 资格证书	89
(附件) 社保	89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0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1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2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3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94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5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5
(附件) 财务状况	95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6
六、经济标文件	97
七、技术标文件	98
八、其他资料	99
第九章 其他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西水关-仙鹤桥段）和（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结算审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QT2501588-01ZX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西水关-仙鹤桥段）和（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已由无以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西水关-仙鹤桥段）和（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结算审计（项目审批文号:关于西五华里项目结算审计的审议意见会议纪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景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景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结算审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2.2 招标范围：“分期对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西水关-下浮桥段）河北地块（简称1#地块）、（西水关-下浮桥段）河南地块（简称2#地块）、（下浮桥-仙鹤桥段）河北地块（简称3#地块）、（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河南地块（简称4#地块）、（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简称5#地块）、（新桥-甘露桥段）河南地块（简称6#地块）等6宗地块（含地下连通道）进行建设，含城市更新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强电杆迁和下地工程、弱电序化工程建设），拟建商办、商业、娱乐康体，同步进行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的结算审计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3 计划工期：1247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55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分期对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西水关-下浮桥段）河北地块（简称1#地块）、（西水关-下浮桥段）河南地块（简称2#地块）、（下浮桥-仙鹤桥段）河北地块（简称3#地块）、（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河南地块（简称4#地块）、（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简称5#地块）、（新桥-甘露桥段）河南地块（简称6#地块）等6宗地块（含地下连通道）进行建设，含城市更新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强电杆迁和下地工程、弱电序化工程建设），拟建商办、商业、娱乐康体，同步进行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的结算审计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6 工程类型：其他

2.7其他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含）以来，没有因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纪委监委处罚；

(4)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①企业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②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③企业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⑤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3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5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50%+B×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审计服务方案 (0~10.00)	对本项目审计的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可靠性、先进性、结构完整性、表达清晰性及功能性等方面酌情评分。页数超过1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10.00
		审计实施技术路线与工作流程 (0~10.00)	针对本项目审计的实施技术路线与工作流程：评委根据投标人方案编制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的合理性及针对性等方面酌情评分。页数超过1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10.00
		审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 (0~10.00)	针对本项目审计的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及方案编制质量的保障措施等酌情评分。 页数超过1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10.00
		审计资料管理方案 (0~10.00)	针对本项目审计的资料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对资料管理方案酌情评分。	10.00

			页数超过1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廉洁从审的制度、管理办法、管理措施 (0~10.00)	廉洁从审的制度、管理办法、管理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案酌情评分。 页数超过1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1名 (0~3.00)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1分。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执业年限在15年以上（不含15年）加2分，执业年限在15年以下（含15年）10年以上（不含10年）加1分，执业年限在10年以下（含10年）8年以上（不含8年）加0.5分，其余不得分，满分2分。（执业年限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日期为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3.00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0~12.00)	(1)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1分/人，满分4分。 (2)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1分/人，满分1分（注册专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从业人员截图为准）。 (3) 上述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1分/人，满分5分。 (4) 上述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	12.00

			人除外)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满分2分。 (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其它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组成员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1月01日以来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总投资额在15亿元及以上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业绩的得2分/个,满分2分。 (提供上述业绩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未体现总投资金额的,以项目批文或投资备案证为准) 注: 1、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2、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2.00
		企业业绩 (0~2.00)	企业自2020年11月01日以来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总投资额在15亿元及以上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业绩的得2分/个,满分2分。 (提供上述业绩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未体现总投资金额的,以项目批文或投资备案证为准) 注: 1、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2、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2.00
		企业资信 (0~1.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AA级证书或省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AAA级或AAAAA级证书的,得1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A级证书或具有省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AA级证书的,得0.5	1.00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级证书或具有省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级或AA级证书的，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分。 （投标人应提供在线动态查询打印的证书，有效期以在线动态查询打印的证书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景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302号706室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
联系人:	潘工	联系人:	王从霞
电话:	025-84510828	电话:	17312271327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 [国企采购自行监管 \(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景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302号706室 联系人： 潘工 电话： 025-845108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 联系人： 王从霞 电话： 17312271327
1.1.4	项目名称	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西水关-仙鹤桥段）和（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分期对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西水关-下浮桥段）河北地块（简称1#地块）、（西水关-下浮桥段）河南地块（简称2#地块）、（下浮桥-仙鹤桥段）河北地块（简称3#地块）、（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河南地块（简称4#地块）、（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简称5#地块）、（新桥-甘露桥段）河南地块（简称6#地块）等6宗地块（含地下连通道）进行建设，含城市更新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强电杆迁和下地工程、弱电序化工程建设），拟建商

		<u>办、商业、娱乐康体，同步进行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的结算审计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u>
1.3.2	服务期	<u>1247</u>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定</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u> <u>（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u> <u>（3）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u> <u>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u> <u>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u> <u>③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含）以来，没有因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纪委监委处罚；</u> <u>（4）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u> <u>①企业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u> <u>②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 <u>③企业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u> <u>④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u> <u>⑤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12-14 12: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12-14 18: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2-14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30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12-14 18: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12-14 18: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35%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的35%，收费内容包括结算审核的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费率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参照《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 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进行费率报价，内容包括结 算审核的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收费标准的35%，超 过按废标处理。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

		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 公布开标结果； (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u> 履约担保的金额：<u>/</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u>不采用</u> 横向暗标：<u>不采用</u> 具体要求：<u>/</u>
<u>10.4</u>	<u>其他：</u> <u>(1) 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中标人需要交纳进场交易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的部分)；本项目委托现场公证，公证收费标准为：不超过200万元的，每件按2000元收取；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0.08%收取；超过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部分，按0.05%收取；超过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按0.01%收取；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按0.005%收取。公证费支付方式：中标人支付该项目公证费的50%。上述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u> <u>(2) 投标文件份数：中标单位应根据备案要求、招标人要求提供伍份纸质投标文件和壹份电子（以U盘形式）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u>(3) 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u>	

	<u>4) 383号) 的35%。如投标人报价优惠率为30%，则按收费标准×30%，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u> <u>(4) 服务期：自2026年1月30日始至2029年6月30日止。(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u>(5) 服务期说明：因格式限制，本项目服务期填写“1247日历天”的视同为“自2026年1月30日始至2029年6月30日止。(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西水关-仙鹤桥段）和（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西水关-仙鹤桥段）和（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

标段名称：结算审计

标段编码：NJQT2501588-01ZX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5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50%+B×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	

		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审计服务方案 (0~10.00)	对本项目审计的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可靠性、先进性，结构完整性、表达清晰性及功能性等方面酌情评分。页数超过1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10.00
		审计实施技术路线与工作流程 (0~10.00)	针对本项目审计的实施技术路线与工作流程：评委根据投标人方案编制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的合理性及针对性等方面酌情评分。页数超过1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10.00
		审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 (0~10.00)	针对本项目审计的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及方案编制质量的保障措施等酌情评分。 页数超过1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10.00
		审计资料管理方案 (0~10.00)	针对本项目审计的资料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对资料管理方案酌情评分。 页数超过1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10.00
		廉洁从审的制度、管理办法、管理措施 (0~10.00)	廉洁从审的制度、管理办法、管理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案酌情评分。 页数超过1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1名 (0~3.00)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1分。	3.00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执业年限在15年以上（不含15年）加2分，执业年限在15年以下（含15年）10年以上（不含10年）加1分，执业年限在10年以下（含10年）8年以上（不含8年）加0.5分，其余不得分，满分2分。（执业年限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日期为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0~12.00)	(1)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1分/人，满分4分。 (2)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1分/人，满分1分（注册专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从业人员截图为准）。 (3) 上述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1分/人，满分5分。 (4) 上述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满分2分。（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其它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组成员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12.00

		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1月01日以来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总投资额在15亿元及以上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业绩的得2分/个，满分2分。 （提供上述业绩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未体现总投资金额的，以项目批文或投资备案证为准） 注： 1、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2、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2.00
		企业业绩 (0~2.00)	企业自2020年11月01日以来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总投资额在15亿元及以上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业绩的得2分/个，满分2分。 （提供上述业绩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未体现总投资金额的，以项目批文或投资备案证为准） 注： 1、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2、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2.00
		企业资信 (0~1.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AA级证书或省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AAA级或AAAAA级证书的，得1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A级证书或具有省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AA级证书的，得0.5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级证书或具有省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级或AA级证书的，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分。 （投标人应提供在线动态查询打印的证书，有效期以在线动态查询打印的证书为准）	1.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按照商务标得分高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西水关-仙鹤桥段）和
（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秦淮区

合同编号: HT-西五华里-成本部-006

咨询类型： 结算审计

甲方（委托人）：南京景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范围及内容:

“分期对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西水关-下浮桥段）河北地块（简称1#地块）、（西水关-下浮桥段）河南地块（简称2#地块）、（下浮桥-仙鹤桥段）河北地块（简称3#地块）、（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河南地块（简称4#地块）、（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简称5#地块）、（新桥-甘露桥段）河南地块（简称6#地块）等6宗地块（含地下连通道）进行建设，含城市更新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强电杆迁和下地工程、弱电序化工

程建设), 拟建商办、商业、娱乐康体, 同步进行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的结算审计服务。建筑面积约9.94万平方, 工程造价约174080万元。

本合同结算审计范围为: 除下述(1)-(8)事项以外, 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西水关-仙鹤桥段)和(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所有结算审计事项。

(1) 西五华里1#~5#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技术咨询; (2) 西五华里1~3#地块工程详细勘察; (3) 西五华里1#、3#~6#地块及3#~6#地块周边综合管线迁改工程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 (4) 西五华里1#~5#地块项目试桩检测; (5) 西五华里1#~5#地块项目试桩施工工程; (6) 西五华里1#~3#地块截污管; (7) 西五华里4#~6#地块截污管; (8) 沙盘模型。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 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本项目审计组成员表见附件。乙方更换负责人或者审核小组成员应该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二、审计服务期限:

1、乙方应在接收完整结算资料后按下列时间完成初步审核, 后续根据与施工单位核对情况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出具正式结算审计报告一周内, 乙方将最终审计报告报秦淮区审计局备案。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4) 5000万元到10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5) 10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在第4条基础上每增加5000万元, 增加5 天, 最长时间不超过120天。

2、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需要补充, 应在收到资料后【(1) 500 万元以下的 12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 2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 30 天 (4)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 40 天 (5) 10000 万元以上, 在 40 天基础上每增加 5000 万元, 增加 3 天, 最长时间不超过 80 天。】内, 书面告知甲方需补充的资料。需甲方补

充提交资料的，自甲方收到乙方资料补充的书面通知到完成资料补充所用时间不计入前款的服务期限内。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补充资料，乙方仍可书面通知甲方提交需补充的必要资料，但前款的服务期限不予延长或暂停计算。

3、服务总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甲方通知的日期为准）始至本项目所有结算审计服务工作结束为止，服务总期限超出招标文件中预计期限的，审计服务费不予调整。结算阶段审计服务工作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审计服务费的计取和支付：

1、基本费：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的费用标准的 %计取。

2、效益收费：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的费用标准的 %计取。

上述计取的审计服务费已包含人工、差旅、食宿、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支付明细和满足甲方要求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能提供相关明细内容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则延迟付款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具的发票如因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费、税务滞纳金、罚金等)则由乙方全额承担并及时以现金形式赔偿给甲方。

审计服务费的支付：

甲方在收到单项正式结算审计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单项审计费的80%，甲方收到审计单位提交区审计资料备案表（区审计局签收）后根据单项履约评价结果付清剩余审计费。

单项履约评价奖罚标准如下（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七：履约评价表）：

8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余款；

70分-79分扣除余款的50%；

60分-69分扣除余款的70%；

60分（含）以下扣除余款100%。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审计监督部门有权对经双方确认的合同结算进行审计监督，乙方应提供全部的配合工作并执行政府审计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如

政府审计监督部门核减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回甲方超付的部分。

四、审计服务质量：

乙方应依法执业、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质量，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一）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

（二）对审计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三）按照委托人及区审计局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符合区审计局要求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样式见附件八），审计结束后及时向区审计局报送备案资料。

（四）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审计报告只向甲方及区审计局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

（五）审计过程中出现重大分歧而又确需相关各方协调解决的问题，乙方应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调查取证资料、建议处理方案以及相关单位意见)报甲方，甲方将会同有关单位共同核实资料、了解具体情况，经研究形成的处理意见后，在其审计报告中调整。对因分歧较大影响审计进度的，应提出要求调整审计时间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准后给予调整审计时间。

（六）乙方应对审计资料妥善保管。

（七）乙方的工作应接受区审计局监督和管理，区审计局可以对审核单位出具的审核成果以抽审复核等方式进行监督，审核单位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甲方及区审计局有权对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咨询成果进行复审（核），复审（核）误差在3%以上的，复审（核）费用（包括区审计局收取的复核费、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复审的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区审计局提出复审（核），则费用支付时间相应延后，根据复审（核）结果支付审计费用。

复审（核）结果与结算审计结果误差率在3%（含3%）的，扣除审计服务费的50%；误差率在2%（含2%）—3%之间的，扣除审计服务费的30%；误差率在2%以下的不予扣除，全额支付审计服务费。

乙方提供的单项合同竣工结算最终审计结果与区审计局抽查复核结果【(1) 竣工结算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误差达到50万元；(2) 竣工结算金额5000万元到10000万元的，误差达到50～150万元；(3) 竣工结算金额10000万元到20000万元的，误差达到150～300万元；(4) 竣工结算金额20000万元以上的，误差达到300万元；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的，视为审核质量不合格，扣除单项合同结算审计服务费的30%。

乙方提供的单项合同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与区审计局抽查复审(核)结果误差同时存在上述两款所分别约定的扣费情形【即既可按误差率扣除审计服务费、也可按误差金额（情况）扣除服务费】，按上述两款中约定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结合履约评价结果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书面警告、扣除（追缴）部分或全部审计服务费：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审计结果的；

（二）拒绝接受区审计局指导和监督，最后一个单项结算审计完成之日起30天内未到审计局办理完成备案手续。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扣除全部审计服务费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一）擅自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或自行对外提供审计报告的；

（三）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结果；

（四）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五）利用受聘和受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3、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就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者团队成员或实质上未由本合同咨询团队成员承担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并将该行为上报行业主管和信用评价主管部门。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扣除（追缴）部分或全部审计服务费。

4、乙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含报告、底稿等）的著作权自甲方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表、许可他人使用。

乙方应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之日起保管完整底稿不少于10年；甲方或政府审计机关有权随时查阅、复制，乙方应予配合。

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乙方需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交通住宿费等），甲方视情况有权要求扣除（追缴）部分或全部审计服务费。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重要通知、文件资料或者诉讼材料等如须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乙方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导致无法送达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五）本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一：本项目审计组成员表

附件二：现场审查记录表（参考格式）

附件三：审计核对记录表（参考格式）

附件四：审计备案资料表

附件五：廉政保密合同

附件六：供应商登记表

附件七：履约评价表

附件八：审核报告样本

附件九：风险防控负面清单事项

附件十：秦淮区政府投资项目复审情况评分表

附件十一：[苏价服\[2014\]383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本项目审计组成员表

单 位	姓 名	联系方式	专业/职称/证书编号

附件二：

现场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时间	
现场审查 单位及人员	建设单位	南京景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人员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审计单位			
现场审查内容				

附件三：

项目审计核对记录表

核对时间	
项目名称	
审计单位	
参与单位 及人员	
核对内容及结果记录	

附件四：

项目结算审计备案资料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计单位：		
审核时间：		
备案资料		
序号	内 容	备 注
1	审计单位选取中标通知书	
2	委托审计合同	
3	审计工作记录表	现场审查记录、审计核对记录、审计协调会议纪要等
4	审计报告、审定结算	电子档刻盘
5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流程单	

上述资料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至审计局，逾期提交建设单位与审计单位结算审计费用时将酌情扣除审计费用。

签收人：

时间：

附件五：

廉 政 保 密 合 同

甲方：[南京景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保密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保密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保密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遵守保密义务。

十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三、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审计服务费的10—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四、本廉洁保密合同作为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西水关-仙鹤桥段）和（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结算审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登记表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公司邮箱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所属行业	工程咨询	办公传真	
年产值		公司网址	
单位地址			
业务联系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公司领导姓名	
职务		职务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邮箱		邮箱	
主要业务及资质			
序号	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相应资质（品牌授证证书）
1			
2			
3			
已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及服务类型		项目地址
1			
2			
其他典型业绩（可供考察项目）			
序号	项目及服务类型		项目地址

附件七：

履约评价表

审核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及细则	分值	得分
一	服务配合	15	
1	中标后及时与建设单位对接，了解项目情况。做好内部各相关部门及专业之间的协调工作	2	
2	审核过程中与建设单位及时沟通、反馈审核情况和审核进展	5	
3	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建设单位的组织的审核协调会议	5	
4	根据建设单位的需求完成审核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工作	3	
二	组织管理	15	
1	针对项目编制并提交审核实施方案（目标明确、突出重点、措施具体可行，人员、时间安排合理）	3	
2	审核工作保障有力（人员稳定且与审核方案一致、人员到位及时、专业配置齐全等、设备配置齐全）	4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提交审核成果，归还送审资料	8	
三	审核质量	40	
1	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执业规范	10	
2	审核过程中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10	
3	审核报告内容准确、完整	20	
四	审核成果	10	
1	根据审核情况提出建设单位在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工程管理、造价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3	
2	分析审核发现问题产生的原因，根据建设单位在工作流程、工作机制中存在的合理不完善之处书面提出专业审核建议	3	
3	协助被审核单位建立和完善资金、财务、项目管理和其他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4	
五	职业道德	20	
1	严守审核纪律、保守审核秘密	5	
2	严守审核廉政协议纪律要求	5	
3	不隐瞒被审核单位的违法行为	5	
4	与被审核单位或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时严格执行回避	5	
	总 分	100	

本表仅供使用单位参考，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考评内容和分值。

注：80分以上(含80分)合格，79分以下不合格。

承办科室负责人：

考评人：

分管领导：

附件八：审核报告样本

咨询报告书封面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要求（包括报告书目录、签字盖章要求）

正文内容（参考）：

*****（建设单位）：

根据贵单位与我单位签订的委托审核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对*****（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验证。贵单位送审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由*****（建设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其发表公正的审核意见。目前审核已经结束，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立项情况、工程地点、建设内容、工程概算投资、招投标情况等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参建单位情况（建设单位、监理、设计、跟踪审核、施工单位等）、合同开工竣工时间及实际施工时间、结算方式、结算审核范围等内容。

（如果有跟踪审核需要对跟踪审核的情况和结果进行披露）

二、审核依据：

1、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2021版）；

- 2、建设单位提供的合同、图纸、工程签证等竣工结算资料；
- 3、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4、200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需更新）；
- 5、执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现行定额和现行取费标准。
- 6、材料价格按投标单价，投标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格及建设单位核定的价格；

.....（其他审核依据）

三、审核原则：

依法审核、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维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

四、审核方法：

- 1、查阅竣工结算资料。
- 2、现场勘察、实地丈量和理论计算相结合。
- 3、工程量核算、计价表套用和换算、费率验证。

.....

五、审核结果：

*****工程结算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核减金额：*****元；

核减率占送审额***（详见结算审定单）。审核结果已得到甲乙双方认可确认。

六、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示例，需重点披露）：

（一）未履行立项、招投标手续

（二）施工结算不实（核减主要原因及价款分析）

- 1、工程量计算重复、有误（择典型举例）：如某项目工程量扣减 ，核减 元。
。
- 2、现场未完成内容未扣除（择典型举例）；
- 3、*****计价错误（择典型举例）；

4、该项目中标合同价为*****元，审定结算价为*****元，超出合同价***。主要原因是原招标土方工程量不包含场地内拆除完成后未清运的建筑渣土***立方米，该部分建筑渣土应由承担拆除工作的单位清理运输处置，现实际由本项目施工单位进行运输处置，并将相应工程量并入工程结算。

.....

- 5、工程排污费实际未缴纳, 审核时已将该项核减;
- 6、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费实际未组织考评, 审核时已将该项核减;
- 7、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

(三) 分析审定价款与合同价款的差异

1、现场签证变更情况（单项签证变更金额较大或者累计签证变更金额较大应在报告中作文问题提出）

- 2、新增合同外建设内容情况
- 3、暂定价材料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结算造价增加

（新增合同外建设内容、暂定价材料和工程结算造价达到区相关文件确定的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履行招标手续，未履行的应在报告中作为问题提出）

.....

七、审核建议（要有针对性，下为示例）

- 1、按照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 2、加强前期建设准备工作，完善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 3、工程实施过程中减少随意变更和增加合同外建设内容.....

.....

八、其他事项:

- 1、关于合同条款的奖惩情况;
- 2、施工水电费结算情况;
- 3、甲供材结算情况。

.....

附件：工程结算审核签定单1份

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1份

咨询单位（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九：风险防控负面清单事项

一、审核组织		
1	以给予回扣、贿赂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获得结算审核业务；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2	转让结算审核业务的；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3	未按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开展造价咨询业务、承接业务或实施结算审核时间超出营业执照有效时间、未配备与承接业务相匹配的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4	审核单位或人员与被审核项目、被审核单位存在利益关联，未回避的；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5	审核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签署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6	审核人员未依法进行注册并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五条
7	审核人员存在超出注册专业、级别范围执业或注册执业时间的情况；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8	未按工程结算编审的要求规范结算审核工作；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第5.8条
9	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审核成员；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相关约定
10	因自身原因未在审核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	
二、审核质量控制		
1	没有三级质量控制流程单；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第3.3条
2	流程单上三级审核意见、签名、印章、日期，发现逻辑错误或不齐全；	

3	自校意见不详细、项目负责人复核意见和技术负责人审核意见内容不详实，填写不完整；	
4	咨询报告书、审定单、汇总表、成果内容封面、质量控制流程单等资料数据、日期对应关系错误；	
三、审核报告内容		
1	审核报告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要求；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第4.3条
2	审核报告扉页关于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项目负责人、专业咨询员的姓名缺失或不实；	
3	审核报告书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企业盖公章，出版日期等格式不规范或有其它方面不符合要求；	
4	审核项目的负责人、复核人、校审人、专业咨询员与审核报告扉页、内页不一致；	
5	审核报告中对工程概况、审核范围、审核依据、送审工程结算金额、审定金额、核减（增）金额等事项表述不全，或对表述事项的成因描述不详；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附表2
6	结算中的甲供材、水电费的处理在审核报告或审定单中未作说明；	
7	施工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等奖罚处理在结算审核报告中未作说明；	
8	工程结算审定单必须有各方盖章和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及签发人签字；	
9	审核报告中未披露发现的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造价控制和内控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区审计局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相关对审计报告内容的要求
10	审核报告未披露区审计局要求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四、审核质量		

1	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2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或者专用章；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3	签署有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4	计价方式与施工合同约定不符；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附表2
5	应让利而未让利或让利计取错误；	
6	人工单价计取错误、人工费应调差而未调的、人工费调差错误；	
7	材料价格计取错误、材料价格应调差而未调的、材差调整错误；	
8	措施项目费计取错误或无依据；	
9	规费计取错误、税费计取错误；	
10	其它影响工程计价结果的错误；	
11	竣工结算审核误差率大于等于3%或合同约定范围；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第3.2.9条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
五、廉政、保密等方面		
1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索贿、受贿、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	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谋取非法利益；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3	对外提供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4	不依法接受审计监督，不执行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四条
5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五条

附件十：

秦淮区政府投资项目复审情况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情况	评分结果
1	审核组织	未签订审核合同，减5分		
		审核合同未约定审核时间，减2分		
		审核合同未约定审核质量奖惩，减2分		
		因自身原因未在审核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减5分		
2	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格式应符合《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要求		
		审核报告扉页关于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项目负责人、专业咨询员的姓名缺失或不实，每发现一处计减0.5分。		
		审核报告书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企业盖公章，出版日期等格式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5分；		
		审核项目的负责人、复核人、校审人、专业咨询员与审核报告扉页、内页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5分。		
		审核报告中对工程概况、基本建设程序等事项表述不全，每发现一处缺项或每发现一处不详计减0.5分		
		审核报告中缺少核减原因分析，减3分，分析过于简单粗略，扣1分；		
		审核报告中缺少审定价与合同价差异原因分析，减3分，分析过于简单粗略，扣1分；		
		结算中水电费的处理在审核报告或审定单中未作说明，减1分；		
		结算中甲供材处理在审核报告或审定单中未作说明，减1分；		
		施工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等奖罚处理在结算审核报告中未作说明，漏一个减1分；		
		工程结算审定单必须有各方盖章和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及签发人签字，每发现一处漏缺计减0.5分		
3	质量控制	没有三级质量控制流程单，减5分；		
		流程单上三级审核意见、签名、印章、日期，发现逻辑错误或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5分；		
		自校意见不详细的，减1分；		
		项目负责人复核意见和技术负责人审核意见内容不详实，填写不完整的，减1分；		
		咨询报告书、审定单、汇总表、成果内容封面、质量控制流程单等资料数据、日期对应关系错误，减2分；		
4	审核质量	计价方式与施工合同约定不符，减3分；		
		应让利而未让利或让利计取错误，减2分；		
		措施项目费计取错误或无依据的，每发现一处计减1分；		
		规费计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计减1分。		
		税费计取错误的，减1分。		

		人工单价计取错误、人工费应调差而未调的、人工费调差错误，减2分；		
		材料价格计取错误、材料价格应调差而未调的、材差调整错误，减2分；		
		竣工结算审核误差率大于等于3%或合同约定范围，减10分；		
		其它影响工程计价结果的错误，每发现一处计减1分；		
5	加分项	根据审计情况提出建设单位在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工程管理、造价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每个加1分；		
		分析审计发现问题产生的原因，根据建设单位在工作流程、工作机制中存在的合理不完善之处书面提出专业可行的审计建议，每个加1分；		
		协助被审计单位建立和完善资金、财务、项目管理和其他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每个加5分；		
复 审 得 分				

备注：本表用于秦淮区政府投资项目复审评分，起评分100分。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价服〔2014〕383号

省物价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管县（市）物价局、住建局（委）：

为适应当前工程造价领域新要求，规范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中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活动所收取的费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的编

制、审核；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的编制、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以及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自愿有偿、委托人付费的原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与委托方依法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履约期限、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事项，并严格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收费标准见附件1。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委托服务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按不高于此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除此以外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委托双方可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参照执行，合同约定。

四、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1年。以前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在本通知执行日期之前已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按合同执行，未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 附件：1.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说明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1月25日

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1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序号	造价管理阶段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					
					≤500万元	≤1000万元	≤5000万元	≤1亿	≤5亿	>5亿
1	投资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总投资	1	0.8	0.6	0.4	0.3	0.2
2	设计阶段	编制设计概算		概算价	1.5	1.3	1	0.9	0.8	0.7
3		审核设计概算		概算价	1	0.8	0.7	0.6	0.5	0.4
4	招标阶段	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或合同价	2.7	2.5	2.1	1.9	1.7	1.5
5		单独审核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或合同价	1.9	1.8	1.5	1.3	1.2	1.1
6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1.5	1.2	1	0.8	0.6	0.4
7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不含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1	0.8	0.6	0.5	0.4	0.3
8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3.8	3.4	3	2.4	2	1.6
9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审核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2.7	2.4	2.1	1.7	1.4	1.1
10	施工阶段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基本收费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9	8	6	4	3.5	3
			效益收费	过程造价核减	4%					
			驻场收费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5.8	5.4	4.3	3	2.5	2
11	竣工结算阶段	工程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1.8	1.4	1.1	0.9	0.7	0.5
12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1.8	1.4	1.1	0.9	0.7	0.5
			效益收费	核增额 核减额	6%					
13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委托标的额	10	8	7	6	5	4
14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另算）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说明

一、本表收费实行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当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二、计费基数按单项工程计算。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收费基数。

司法鉴定业务以鉴定委托标的额为基数。

三、估算投资（收费基数）：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总投资扣除土地批租（土地价款）、动拆迁费及国内外成套设备生产流水线费用。

四、安装、仿古建筑工程的清单编制、审核；结算编制、审核的基本费率在上述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30%。

五、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等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六、跨市差旅费按实际发生，由委托方承担。

七、计时收费由双方协商。

八、咨询服务费谁委托谁支付。

九、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收费，由基本费和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以“送审工程项目造价”为基数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基本费应按规定收取，由委托方承担；效益收费以“项目核减额”、“项目核增额”按费率分别计算，由收益方承担，审核增加造价的咨询费由委托方代收益方支付。

十、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由基本收费、效益收费和驻场收费三部分组成，如不需要驻场，则不收取驻场费用。（驻场是指根据委托方的要求，造价咨询人员常驻项目现场，且每周不少于 3 天。）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中不包含招投标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的相关收费，如委托方要求从事相关工作，则按招投标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的相应收费标准另行计取。

十一、咨询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增加工作、修改设计、延误工期等客观或委托方原因，增加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其咨询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实例：某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送审工程造价为 6500 万元（其中安装工程 1300 万），钢筋 2000 吨（需另算），核增造价 20 万元，核减造价 230 万元，合同约定效益收费按 6% 计算，咨询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基本费用： $500 \text{ 万元} \times 1.8\text{‰} = 0.9 \text{ 万元}$

$(1000 \text{ 万元} - 500 \text{ 万元}) \times 1.4\text{‰} = 0.7 \text{ 万元}$

$(5000 \text{ 万元}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1.1\text{‰} = 4.4 \text{ 万元}$

$(6500 \text{ 万元}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9\text{‰} = 1.35 \text{ 万元}$

安装工程系数增加收费：

$1300/6500 \times (0.9 + 0.7 + 4.4 + 1.35) \times 30\% = 0.441 \text{ 万元}$

核增收费： $20 \text{ 万元} \times 6\% = 1.2 \text{ 万元}$

核减收费： $230 \text{ 万元} \times 6\% = 13.8 \text{ 万元}$

钢筋： $2000 \text{ 吨} \times 12 \text{ 元/吨} = 2.4 \text{ 万元}$

咨询服务收费合计： $0.9 \text{ 万元} + 0.7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1.35 \text{ 万元} + 0.441 \text{ 万元} + 1.2 \text{ 万元} + 13.8 \text{ 万元} + 2.4 \text{ 万元} = 25.191 \text{ 万元}$

十三、收费标准的服务内容

(一) 投资估算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并按需作出相应的调整。

(二) 设计概算

1、根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初步设计图纸，完成概算文件的编制，设计概算的编制包括编制价格、费率、利率、汇率等确定静态投资和编制期到竣工时的动态投资两部分，为业主提供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

2、根据扩初审批意见，完成修正概算文件；

3、当概算总投资超出批准总投资（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时）为业主提供可能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

4、根据需要出席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进度安排的协调会议；

5、体现控制设计概算的方法和途径。

（三）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根据施工图纸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相关的计价表、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措施费、市场要素价格等编制预算或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承包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3、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4、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经业主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

5、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6、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7、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五）编制工程结算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造价确定条款，即合同价、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和现场签证等事项编制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六）工程结算审核

1、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计价表、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等，审核工程造价；

2、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3、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审核确定；

4、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七）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调查取证，提交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结论报告。

（八）钢筋及预埋件重量计算

1、按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钢筋及预埋件重量；

2、提供完整和规范的钢筋翻样及预埋件重量计算书、汇总表。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XXXXXXXXXXXX 单位 (¥XXXXXXXXXX) 的投标报价 (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 工期 (交货期、服务期) XXX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XXXXX (¥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